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3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3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2014年5月30日 9:30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3、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炎顺先生(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8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数)5,268,817,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02%。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5,201,409,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392%;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该股东及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67,408,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0%。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补吕廷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3、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议案1	5,268,817,559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2	5,267,764,959	99.9800%	1,052,600	0.0200%	-	0.0000%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议案1	5,201,409,19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2	5,201,409,196	100.0000%	-	0.0000%	-	0.0000%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议案1	67,408,363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2	66,355,763	98.4355%	1,052,600	1.5615%	-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艳君律师、马秀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2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14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每股派现(元)	比例(%)	本次转增	转增后(股)	占比(%)
1	08*****495	106,920,000	44.55	53,460,000	160,380,000	44.55
2	08*****297	133,080,000	55.45	66,540,000	199,620,000	55.45
3	08*****998	240,000,000	100.00	120,000,000	360,000,000	100.00
4	08*****466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0日,股份变动情况表。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	比例(%)	本次转增	转增后(股)	占比(%)
1	08*****495	106,920,000	44.55	53,460,000	160,380,000	44.55
2	08*****297	133,080,000	55.45	66,540,000	199,620,000	55.45
3	08*****998	240,000,000	100.00	120,000,000	360,000,000	100.00
4	08*****466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咨询电话:0536-2283666-259
咨询联系人:王永刚、孙成宇
传真电话:0536-2283666-33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9,922,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39,922,99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59,884,486股。
本次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9日直接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议案1	67,408,363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2	66,355,763	98.4355%	1,052,600	1.5615%	-	0.0000%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议案1	67,408,363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2	66,355,763	98.4355%	1,052,600	1.5615%	-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艳君律师、马秀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07583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01

(三)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董事陈邓华先生、朱胜登先生均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陈余江先生、施剑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中发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7075833票	100%	0票	0%	0票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075833票	100%	0票	0%	0票	0%	是
3	(中发科技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7075833票	100%	0票	0%	0票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正义律师事务所施地金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发科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安徽正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7),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停牌。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督促各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30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购买山中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和实业”)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黄金”)100%股权的事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发布的《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0);
2、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的《赤峰黄金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24);
3、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3-044);
4、2013年11月11日,中和实业持有的五龙黄金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述企业持有人已变更为吉隆矿业,辽宁省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的公告》(临2013-052);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部分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2013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五龙黄金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6、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珠海地区的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出资310万元在珠海项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达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能源管理产品;IC卡读写机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信息终端,智能大厦监控系统,现场网络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系统软件的销售;承接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强公司在珠海地区的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有助于公司提高把握市场的能力,增强运营效率,对全面实施公司“智慧城市 低碳发展”的发展战略,扩大区域影响力,实现全国化扩张具有全面的促进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15:00至2014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大厦二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吴德贵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4,266,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5,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0,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赞成4,170,4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3%;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群群、常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29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琛律师、韩思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2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5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0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1	08*****554	福建金森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	08*****531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3	08*****341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南路48号金森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应晓、廖爱莎
咨询电话:0598-2336158
传真电话:0598-23273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的通知,刘文静女士自2014年5月14日-5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3,700股,增持比例为0.23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刘文静女士计划在2014年5月14日至5月3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万股。
刘文静女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可以有效将公司董事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数量为70,579,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1%,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董事长刘文静女士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从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上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